附件4

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一、请各位考生在进入试教之前，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尽量减少外出活动，勿前往新冠肺炎正在流行的地区，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尽量在家休息。

二、各位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写《贵安新区2020年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雇员教师考生个人健康情况申报表》《贵安新区2020年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雇员教师疫情防控健康承诺书》，并作出承诺，填报内容属实，如有隐瞒所产生的后果自负。

三、考生入场检测要求

1.“贵州健康码”及“行程码”均为绿码且体温正常（低于37.3℃）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试教。

2.“贵州健康码”或“行程码”非绿码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试教，视为放弃试教资格。

3.体温≥37.3℃的考生，须立即进入隔离室，间隔15分钟后，由现场医务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经复测体温正常（低于37.3℃）的，可以进入考点参加试教。经复测体温仍≥37.3℃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试教，视为放弃试教资格。

4.未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试教，视为放弃试教资格。

5.在进入考点前需向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提交《贵安新区2020年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雇员教师考生个人健康情况申报表》《贵安新区2020年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雇员教师疫情防控健康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试教，视为放弃试教资格。

四、按照《关于印发贵州省新冠肺炎十条常态化防控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20〕200号）及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要求，对部分地区来黔人员的防疫要求如下：

1.境外来（返）黔人员和非法偷渡人员、中高风险地区来（返）黔人员、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等重点人员，尚在管控期间实施闭环管理的，不得参加试教。

2.重点人员以外的14天内从中高风险地区来的人员，无健康绿码和返黔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不得参加试教；有健康绿码和返黔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且面试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的可以参加试教。

3.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须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发热、咳嗽等症状已经消失且试教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可以参加试教。

4.低风险地区来黔人员，试教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且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可直接参加试教。

5.若考生因上述情况或因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出院观察期或因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以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参加试教的，视为放弃试教资格。

五、试教当天，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因此导致无法参加试教的考生，视为放弃试教资格。

六、试教结束，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扔到指定垃圾桶，不得随意丢弃。

七、考生须严格遵守《关于印发贵州省新冠肺炎十条常态化防控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20〕200号）等相关要求。因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